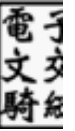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劉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-7471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40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4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縣分南北2區，分區評選：

(一)北區承辦學校南崁高中：凡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7鄉鎮市學校屬之。

(二)南區承辦學校中壢國中：凡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6鄉鎮市學校屬之。

三、請各校承辦人於101年9月24日至101年9月28日上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網站註冊 (<http://art.simps.tyc.edu.tw/>)，為學生報名。請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(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後(上述相關表件輸入後即可列印輸出，無需再謄寫)。並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送達收件處；個別報名、私自送件或送錯區域概不受理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收件地址：



1010004515

(一)國小組：101年10月4日（星期四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）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101年10月5日（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）。

(三)南崁高中（北區）：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2段1號；中壢國中（南區）：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1段115號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請各校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或教育局終身學習科（<http://www2.kles.tyc.edu.tw/~soc/index.php>）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六、本案承辦學校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南崁高中（北區）訓育組長林欣怡老師，電話03-3525580轉302分機。

(二)中壢國中（南區）特教組長張碩真老師，電話03-4223214轉64分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縣南崁高中、中壢國中

2012-08-28
08:06:52
電子公文交換章